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参与行政复议，承担行政应诉、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本级及全区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制定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名称核准和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区活动。负责社会组织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承担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能力建设。监督管理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区（县）级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二) 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全区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 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

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推进殡葬改革。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三个股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殡葬监察队、揭阳市榕城区救助站、揭阳市榕城区福利院、揭阳市榕城区第二福利院，均已在主管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23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34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32.86	本年支出合计	17,232.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232.86	支出总计	17,232.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232.86	17,207.52	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17,232.86	17,207.52	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32.86	226.26	17,006.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50	207.23	16,981.2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2.91	152.05	1,040.8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0.63	152.05	18.58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2.28	0.00	1,012.2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	5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5	1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	1.8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14.80	0.00	2,114.8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63.20	0.00	463.2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47.60	0.00	847.6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04.00	0.00	804.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77.45	0.00	3,477.4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7.45	0.00	3,477.4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01.00	0.00	6,201.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01.00	0.00	5,201.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48.00	0.00	4,048.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0.00	0.00	1,13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18.00	0.00	2,918.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34	0.00	25.34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3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34
本年收入合计	17,232.86	本年支出合计	17,232.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232.86	支出总计	17,232.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07.52	226.26	16,981.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50	207.23	16,981.2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92.91	152.05	1,040.86
[2080201]行政运行	170.63	152.05	18.58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0.00	1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2.28	0.00	1,012.2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	52.8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5	16.4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	7.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	19.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	9.57	0.00
[20808]抚恤	1.86	1.8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86	1.86	0.00
[20810]社会福利	2,114.80	0.00	2,114.80
[2081001]儿童福利	463.20	0.00	463.20
[2081002]老年福利	847.60	0.00	847.60
[2081004]殡葬	804.00	0.00	804.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477.45	0.00	3,477.45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77.45	0.00	3,477.45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201.00	0.00	6,201.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01.00	0.00	5,201.00
[20820]临时救助	99.00	0.00	99.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9.00	0.00	4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48.00	0.00	4,048.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0.00	0.00	1,13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18.00	0.00	2,918.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0.15	0.00	0.15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15	0.00	0.1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1	3.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	3.8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1	3.8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22	15.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22	15.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6.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2.20
[30101]基本工资	57.80
[30102]津贴补贴	47.31
[30103]奖金	28.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15.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
[30201]办公费	8.64
[30228]工会经费	1.9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1
[30302]退休费	24.15
[30305]生活补助	1.86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81.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86
[30201]办公费	18.58
[30226]劳务费	813.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3.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36.40
[30305]生活补助	4,277.45
[30306]救济费	10,708.1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8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4.66	34.6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34	0.00	25.34
229	其他支出	25.34	0.00	25.3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50	0.00	9.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9.50	0.00	9.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4	0.00	15.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4	0.00	15.84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6.26	226.26	226.26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26.26	226.26	226.26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57.80	57.80	57.8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7.31	47.31	47.31	0.00	0.00	0.00
奖金	28.89	28.89	28.89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3	19.13	19.13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9.57	9.57	9.57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81	3.81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5.22	15.22	15.22	0.00	0.00	0.00
办公费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7.44	0.00	0.00	0.00
退休费	24.15	24.15	24.15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86	1.86	1.86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006.60	17,006.60	16,981.26	25.34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17,006.60	17,006.60	16,981.26	25.34	0.00	0.00	0.00	
2026年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1,450.00	1,450.00	1,4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2026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026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6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6年临时救助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精简退职救济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解决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改善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条件。
2026年骨灰生态安葬补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2026年80-99周岁低保、特困、优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
2026年80-99周岁普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
2026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我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独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向普惠型发展。
2026年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婚姻登记机构正常运转,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宣传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026年地名区划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界桩、界线联检和管理费用5万,整理地名档案准备费用5万;镇级界线勘定费用(渔湖街道分设街道)80万;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和数据矢量化费用10万。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026年春节慰问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在春节前对困难群众、困难职工、困难党员进行慰问,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社工服务站正常建设运营,落实有关资金,为社工长期稳定工作提供保障。
2026年收养评估费用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设置专门用于收养登记的办公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区民政局工作经费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因体制机制优化调整后，我区行政区域扩大，区民政局办公人员增加，且自2022年5月起搬迁到区教育局大楼办公，现追加区民政局工作经费。
2026年老人节慰问资金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榕城区各镇街重阳节老年人慰问，有利于形成“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2026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全市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2026年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经费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机关工作人员办公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26年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险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补助本地区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险，保障底层民生意外事故，减轻因意外伤害给予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
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省级）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省级）	938.00	938.00	938.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省级）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	1,401.00	1,401.00	1,401.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央）	540.00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6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94.00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实施市区（榕城区、揭东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目标2：提高全市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2,027.45	2,027.45	2,027.4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省级）	413.08	413.08	413.08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助学金（中央）	15.84	15.84	0.00	15.84	0.00	0.00	0.00	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2026年福彩销售业务费	9.50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实现销售网点数量基本维持稳定、福利彩票销量不出现大的降幅，各县区站点正常运作，提高各县区销售积极性
2026年榕城区政府购买民生综合责任保险	125.20	125.20	125.2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榕城区所有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对象购买榕城区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保障底层民生意外事故，减轻因意外伤害给予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
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232.86万元，比上年减少2,247.64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统筹分配上级资金和本级预算，预算资金较上年向上级资金倾斜，因此本级预算相应减少；支出预算17,232.86万元，比上年减少2,247.64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统筹分配上级资金和本级预算，预算资金较上年向上级资金倾斜，因此本级预算相应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66万元，比上年减少48.12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5.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碎纸机、安可计算机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3.2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增减变化不大。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